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红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获取作

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2016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②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③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关于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方案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合理。

2、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②关于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757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0.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积极参与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红锵：_____

2017 年 4 月 11 日